##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年度偵測證明

一、基本資料:

測試報告編(序)號:請自行訂定

į	没	施	經	誉	者	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j	地				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 5 樓							
	辩		絡		人	勤大樹	電	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6				
7.6	打	可	證	字	號	設字第 109999 號	Е -	mail	hou@aec.gov.tw				
1	没	備		名	稱	測量控制 X 光機	測試	日期	103年 11月11 日				
Ė	没	置		地	點	A103 室							

二、測試項目(合格劃図:免驗項目劃□,並於「備註」欄中註明原因):

項目	注意事項	備註
☑1. 操作 ▲ 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輻射劑量率註	應檢附平面圖,並	附件 <u>1(偵測報告)</u>
3	註明測試條件、偵	
☑2. 作業場所(倉福射管制區)及其四週之輻射劑	測位置(包含樓	
量率 註3。	上、下)、偵測結	
→3. 護管套外表面距靶 > 八處不得超過有用射束	果及背景值。	非醫療用途
内中心軸上輸出劑量之十分之一,或X光管罩		
滲漏輻射應小於 0.87mGy h、非醫療用途免填)		
☑4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		

三、輻射偵測儀器:(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往下增加)

測試項目1及2之偵測儀器:

廠	牌	NA(委託偵測)	型	號	
序	號		校正	因 子	
校	正 單 位			日期	

測試項目 3 之偵測儀器:

廠	牌	NA	型		入	號	
序	號		效	I	达	子	
校	正 單 位		校	正	4	模	

**加**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答音<sup>註4</sup>.

四、抽机的设术机	7 千		
   輻防人員簽章	NA		若未達需配置輻防
	IVA	輻射防護	人員、輻防組織規
證 書 字 號	輻 專字 第號	組織印信 14	模者,則免簽章
輻防人員電話			

- 註: 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。每年至少執行一次,且需將平面圖及其偵測結果檢附於後,並於每年 12月31日前完成網路線上(https://aeclice.aec.gov.tw/)申報。
  - 2. 若該設備之執照狀態為「停用」者,則免執行本偵測,惟仍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線上申報作業。
  - 3. 輻射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10µSv/h (超過者、需另檢附符合工 作人員年劑量限度說明): 非輻射管制區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0.5μSv/h (超過者,需另檢附符為一般 人年劑量限度說明)。
  - 4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,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 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;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, 1)簽章;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,則免簽章。

**麦告需蓋設施經營者印信**,保存期限 5 年;本格式自 103 年 00 月 0

受託偵測單位印信

輻防偵字第 777 號



「第 1 頁, 共 3 頁

## 測試結果



偵測單位:原子能偵測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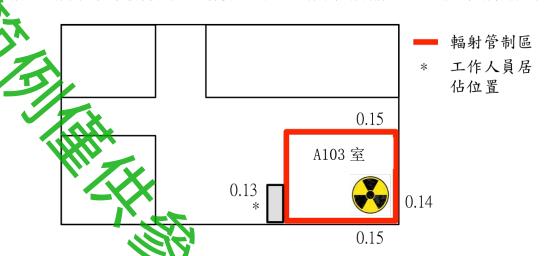
受託單位: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

測試日期: 103.11.11

- 1. 輻射設備位於 5 樓, 樓上位置為: 鄰居(辦公室), 樓下位置為: 鄰居(辦公室)
- 2. 測試條件:

3. 偵測位置及偵測結果: (輻射偵測單位: µSv/h):

(請以平面圖方式呈現偵測結果(包含樓上、下),並標示輻射設備位置及(非)輻射管制區範圍)



註: 樓上及樓下辦公區域非本公司承租範圍,且對方拒絕本公司進入量測,故無實測值。另經本公司評估計算,樓上及樓下文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0.5uSv/h。爾後對方如有疑慮,將再行進入實地測量。

